

#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0日，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根据《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8日，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周山村。企业总投资30万元，用于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年进口煤矸石、水泥熟料1万吨的吞吐能力。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12月编制完成《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号）。

本项目于1993年3月开工建设，1993年8月竣工并进行调试。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现已达到年进口煤矸石、水泥熟料1万吨的吞吐能力，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为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申请排污证，编号：13204816081855925001P。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 100t 级散货泊位 1 个，达到煤矸石、水泥熟料的年进口吞吐能力 1 万吨，另一个泊位不再建设，即不再出口袋装水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未发生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配备工作人员 2 人，配备码头工作人员在企业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本项目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喷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吊机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高岭头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段之华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6141170	段之华
	顾洪斌	溧阳市环境监察站	副工	13701483703	顾洪斌
专家组	周彬	常州市天宁区通海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5086048	周彬
	杨良	江苏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1121550	杨良
与会 人员	吴丽君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1411886	吴丽君
	吴媛	溧阳市天益环康科技有限公司		18762829288	吴媛